

“青鸟计划”歌游内蒙古电影短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NMGZCS-G-F-260104-HT-2675909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2 号内蒙古文化大厦

乙方: 上海麋鹿将军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五层 504-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青鸟计划”歌游内蒙古电影短片项目、音乐公路建设项目 NMGZCS-G-F-260104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部电影短片。

(二) 服务清单

1. 项目名称: “青鸟计划”歌游内蒙古电影短片项目

2. 项目内容: 乙方在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乌兰浩特市等重点景区完成文旅电影短片摄制;

3. 服务方式：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短片的策划、实地勘景、实地拍摄、后期制作全流程承制工作。

4. 服务要求：乙方交付 1 部电影短片，成片时长为 20-30 分钟，甲方有权将成片于内蒙古文旅官方账号、抖音、小红书、B 站平台宣传播出；

5、包干总价：人民币 668000 元，价款包含人员劳务、拍摄器材、场地租赁、交通食宿等差旅及全部制作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摄制团队及主创：配置 20 人摄制团队，核心主创为萨日娜、威力斯、孙睿、王晔、王硕等；

7、交片时间：乙方须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容交付，项目由文旅厅、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共同组织联合验收，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按约支付款项。

8、服务成果：乙方交付完整成片、拍摄原始素材等完整数字素材，同时交付存储数字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装订版项目方案、拍摄脚本、配套宣传等纸质物料。

二、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拍摄，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交片。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交付。成果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共同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验收合格且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列明整改问题，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未出具验收结论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兴安盟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晔 1391634562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萨日娜 0471-6946677

三、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进行该合同项下短片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合作。

(二) 若进行本合同项下合作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配合提供。

(三) 乙方为该短片拍摄制作方,有权为执行该短片的拍摄制作、发行、宣传推广等各项事务与第三方合作方签署及履行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创及演职人员聘用、场地及设备、服装、道具、妆发、音乐、美术、后勤保障、后期制作、特效、联合宣传推广等)。乙方负责与合作第三方进行管理,因乙方及合作第三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指令、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署名:甲方的具体署名内容由甲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有权署名为该项目支持单位或鸣谢机构,其余参与该短片拍摄制作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演员、导演、编剧等)的署名由乙方安排。

(五)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收益及分配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680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即达到付款条件, 甲方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334000 元 (小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大写)。
2. 项目结案, 验收通过,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334000 元 (小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上海麋鹿将军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上外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2744 0930 0073 508

(三)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000MB1955159B

户名: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银行账号: 0602003009026412318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新城支行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承诺,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 (成片、拍摄素材、源文件、配乐、剧照、文案等) 均为合法创作,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因侵权、肖像权纠纷等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 本项目电影短片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共有。甲方享有作品永久、无偿、独占性政务使用权,可自主将作品用于内蒙古文旅宣传、公共媒体播放、政务平台推送、线下展览等各类场景,不受限制。

(三)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独家享有本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汇编权、后续延展开发权,有权依托本片创作续集、番外、短视频衍生内容、跨界合作作品等衍生产品。

(四) 乙方使用本作品进行企业形象展示、行业交流属于正常使用;乙方组织影片参展、公益放映、公开发行、全网正向传播等行为,履行信息报备义务即可(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线上告知甲方),无需甲方审批。

(五)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作品整体著作权单独转让、独家授权给第三方;因行使著作权产生的合法收益,由行使方自行享有(双方另行约定收益分配的除外)。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费用不予结算,并追回已付的费用。

(四) 乙方交付的任何一项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或合同组成部分或合同附件要求的,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或意识形态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无条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或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无法整改或甲方不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本合同项下费用不予结算,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不解除合同同意继续支付的, 甲方有权根据完成情况核减费用。

(五)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 不得转包、分包、转让、转委托等,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 后续费用不予支付, 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过程中, 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是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一般使用的, 并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乙方负责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 乙方如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甲方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一、安全责任条款:

(一) 乙方应负责服务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到追责或受损的,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其损失, 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二) 乙方对其委派至本次活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乙方须为其雇员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或其分包人)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员遭受的任何损害或伤亡, 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支出及其他任何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6日

